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依赖方协议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新疆 CA”）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您在依赖或信任一张由新疆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或访问、使用新疆 CA 证书吊销列表及其它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库”）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同意本依赖方协议（简称“本协议”）。若您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请勿使用新疆 CA 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若您使用了新疆 CA 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即表明您已经接受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一、依赖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您保证在信赖订户的数字证书前，已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查证了数字证书与数字签名的有效性。

2、您已经充分知悉并愿意承担依赖或信任证书带来的所有风险。

3、您有责任自行决定是否依赖或信任证书中信息。

4、您应确保在适当的范围内依赖数字证书，且与数字证书的应用要求一致。

5、您认可并同意在使用新疆 CA 的信息库及依赖或信任新疆 CA 颁发的任何证书时，应遵守《新疆 CA 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特别是依赖方的责任和义务。

6、您认可并同意，在使用或信赖证书时，因您的故意、过错或疏漏等任何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该故意、过错或疏漏包括但不限于：没有遵守《新疆 CA 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未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未经检验证书的状态即决定依赖或信任证书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证书存在超范围使用、超期限使用、被人窃取或者信息错误等情况，仍然信赖该证书并从事有关活动的。

7、如您的行为给新疆 CA 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使新疆 CA 免于第三方的索赔。

8、新疆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中载明的订户信息是准确的，但新疆 CA 不对此承担担保责任，如订户提供伪造的、虚假的身份信息资料，新疆 CA 按规定尽到了查验义务仍不能发现的，新疆 CA 不承担责任。

二、新疆 CA 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新疆 CA 的权利和义务

1. 新疆 CA 根据本协议、《新疆 CA 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为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已公布于网站：<https://www.xjca.com.cn/>）。

2. 在证书签发后，新疆 CA 将依据《新疆 CA 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证书状态查询服务，供依赖方查询。

3. 在证书公开发布后，新疆 CA 颁发的数字证书中载明的订户信息都是准确的。

4. 为解决您在使用新疆 CA 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保证新疆 CA 的服务质量，新疆 CA 提供热线支持服务，设立服务监督电话（4000921999）。

（二）责任限制与免除

1. 新疆 CA 不是依赖方的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新疆 CA 和依赖方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代理人和委托者的关系。依赖方没有权利以合同形式或其他方法让新疆 CA 承担信托责任。

2. 因依赖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害，新疆 CA 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订户如果向依赖方传递信息时表述有误，而依赖方用证书验证了一个或多个数字签名后理所当然地相信这些表述，这种行为的后果由订户负责，新疆 CA 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因新疆 CA 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技术故障而导致数字证书签发错误，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新疆 CA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项所规定之“技术故障”引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2）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而；（3）黑客攻；（4）设备或网络故障。

5. 新疆 CA 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而仍有损失产生的，新疆 CA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赔偿限额

如新疆 CA 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您造成损失需要新疆 CA 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新疆 CA 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进行赔偿。

四、知识产权

新疆 CA 享有并保留对证书以及新疆 CA 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所有权、名称权和利益分享权等。

按照《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规定，所有由新疆 CA 签发的证书和在提供的软件中使用、体现和相关的一切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新疆 CA 所有，这些知识产权包括所有相关的文件和使用手册。依赖方应征得新疆 CA 的事先书面同意后使用相关的文件和手册。

五、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在各方面服从中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解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为准。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首先应经友好协商，若协商失败，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新疆 CA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

1. 本协议可由新疆 CA 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

2. 本协议与《新疆 CA 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完整协议。

3.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具有任何单独的法律效力。

5. 新疆 CA 对本协议享有最终解释权。